

# 中華科技大學獎勵特殊教研人才著作計點規則

108年4月29日107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年5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要點辦理本校獎勵特殊教研人才支給之著作項目比序，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獎勵特殊教研人才著作計點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符合本校獎勵特殊教研人才支給暫行規定資格之教師，依照本規則申請計點，以作為獎勵比序依據。
- 三、本規則計點範圍如下：
  - (一) 教師在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 (二) 教師在知名期刊發表論文。
  - (三) 教師出版與教學相關之著作。
- 四、教師每年度著作點數之換算比照申請年度之標準辦理，依其類型分類如下：
  - (一) 發表於國內和國外之SCI (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 期刊和AHCI (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 期刊，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行(rank) 屬前百分之十者，每篇著作點數五萬點。
  - (二) 發表於國內和國外之SCI (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 期刊和 AHCI ( Arts&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行(rank) 屬前百分之五十者，每篇著作點數二萬五千點。
  - (三) 發表於國內和國外之SCI (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I ( Engineering Index )  
期刊和AHCI (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 ，每篇  
著作點數一萬五千點。

( 四 ) 發表於科技部Proceeding、TSSCI (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HCI (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  
Core所收錄之期刊，每篇著作點數一萬點。

( 五 ) 除上一至四款所列之期刊外，發表於其他有編審委員會  
且為匿名審稿之國內、外期刊或雜誌者，每篇著作點數  
五千點。前述匿名審稿期刊之事實，須由申請者主動提  
供，否則不予計點。

( 六 ) 發表於中華科技大學學報者及其他學校學報者，每篇著  
作點數四千點。

( 七 ) 國外研討會論文 ( 國外發表或國內發表但由國際機構或  
全國性學會主辦之國際級研討會論文 ) ，每篇著作點數  
三千點。

( 八 ) 國內研討會論文 ( 不含校內研討會論文 ) ，每篇著作點數  
一千點，每人每年至多五篇。

( 九 ) 凡出版與教學相關之著作者，每本可申請著作點數五千  
點整，以第一版當年度為限。著作需經正式出版有 ISBN  
編號。

( 十 ) 前述論文發表，作者之國家名稱，以China或Taiwan,  
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  
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

教師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類別申請計點時，申請人不得擔任  
申請著作之出版發行人、編輯等有關之出版及審稿工作。教師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計點時，須自行檢附刊出時ISI提供之論

- 文名稱(title)，期刊名稱，刊出日期，作者(author)等相關資料，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以及所屬領域期刊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排行表，送交研發處彙整後依各項等級條件進行論文內容審查，以四捨五入方式決定著作級別及相對應之計點。
- 五、發表在期刊之論文屬於技術報告或Technical Note者，計點點數依第三點第二項各款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 六、本規則第三點及第五點所列之各項計點之著作，若遭人檢舉違反學術倫理，並由校教評會之專案小組調查屬實者，追回該著作之計點點數。原申請人自調查案成立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著作計點。
- 七、一篇著作具多名共同作者時其計點方式如下：
- (一) 若本校教師為第一作者時，點數依第三條各款及第五條規定。
  - (二) 申請計點著作具多名共同作者時，由本校教師作者申請之。
  - (三) 若本校教師為第二作者，而第一作者非本校教師時，若第一作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時，點數為第三條第二項各款及第五條規定之百分之八十，若第一作者並非該著作指導教授時，獎點數為百分之五十。
  - (四) 若第一、第二作者非本校教師而第三作者為本校教師時，點數為百分之二十。
  - (五) 第四作者或以後共同作者將不予獎勵。
  - (六) 通訊作者視為第一作者。
  - (七) 國內外研討會論文一律僅獎勵第一作者。
- 八、教師申請計點之期刊或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並繳交兩份抽印本或影本及電子檔至研發處。

- 九、 一篇論文限一位作者申請一次計點，內容極相近之多篇論文僅選擇其中點數較高之一篇計點。
- 十、 本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